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公司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科天成”）持有公司股份 2,917,3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1%，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7,37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铂科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5日	46.28	45.51-46.91	2,817,300	0.98%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7日	43.20	43.20	100,073	0.03%
合计				2,917,373	1.01%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②均价保留两位小数；③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234,574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17,373	1.0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7,373	1.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三、铂科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阮佳林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阮佳林先生为铂科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阮佳林先生为铂科天成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受铂科天成本次减持及股权激励股份增发被动稀释的影响，铂科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阮佳林先生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阮佳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铂科新材	股票代码	30081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减持	1.01	
A 股	稀释	0.01	
合 计	—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铂科天成	合计持有股份	2,917,373	1.01%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7,373	1.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阮佳林	合计持有股份	15,844,984	5.48%	15,844,984	5.4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1246	1.37%	3961246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3,738	4.11%	11,883,738	4.1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762357	6.49%	15844984	5.4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8619	2.38%	3961246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3738	4.11%	11883738	4.11%
注: 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 288,888,844 股,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由于发生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至 289,234,574 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股份变动中的减持部分,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东铂科天成严格履行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股东铂科天成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3、股东铂科天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铂科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